



公民黨就《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》綜合意見書

2012年10月，一間醫學美容集團為顧客進行一項高風險的醫療美容程序後，四名女子因細菌入血而出現休克性敗血症，更有一名事主因而死亡、一名因而需截肢。事件令社會十分關注，亦令公眾體認到醫療美容缺乏規管的危險性。

美容業缺乏監管

瘦身、美容等保健組織一向缺乏規管制度，令到市民得不到受保障的服務。現時開設美容院，只需要申請一般商業登記便可。美容院聘請美容師也沒有一定的標準，美容院與美容師水準參差不齊。

目前唯一一本營商指引為消委會與美容行業於2004年8月成立「美容業營商守則研究小組」，所制成的《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》。按當中所載有關營商手法的建議，旨在確保消費者有充足的資訊及選擇的自由，包括如何確保服務及產品質素、推銷手法、處理消費者投訴的安排等。但《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》對於美容院的質素、安全、監管等則相當不足；同時，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。是否遵從，主要是靠業界自律。

未有一套完整法例針對美容業

現時，香港未有一套完善的法例，針對規管美容業界。美容業相關組織只須受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規管。該條例的目的純粹是保障集團的股東利益，而非病人或消費者。美容業界完全無需為醫療事務承擔任何責任。

除以上的《公司條例》外，香港法例第165章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及第343章《診療所條例》主要規範醫療機構，而以上兩條條例亦自1960年代以來從未有過實質修訂；另外《醫生註冊條例》及《牙醫註冊條例》只針對規管註冊醫生或牙醫。

至於消費者方面，亦只受一般消費保障法例保護，包括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、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》、《服務提供（隱含條款）條例》、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及《貨品售賣條例》等。

政府做法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

規管美容業的立法討論，其實早在十年前已開始，但政府多年來一直以諸多理由拒絕立法規管，參考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，對美容產品和服務實施規管的會議，會上政府當局表示「...與美容產品有關，而對健康有較嚴重影響的個案，例如重金屬中毒，多屬於個別事件，當局一般已可透過公眾健康監察機制處理...」。

至 2012 年 10 月，因應一間醫學美容集團出現的事故，政府當局成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，以審視美容各項美容程序所帶健康風險，以區分醫療程序和一般美容服務。

公民黨認為，除了必需區分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療程以作出規管外，進行一般美容服務工作的美容業界亦需要受政府立法規管，以保障市民的安全。但現有的法例，根本未能有效令市民得到應得的保障、亦未能有效監管整個美容業界。

政府只著眼於區分出美容程序是否涉及醫療程序，明顯只希望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，有意忽視市民安全保障。

連年投訴不斷，政府視而不見

而近年，市民就美容服務，包括與醫學程序有關的美容療程的投訴有上升趨勢，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資料，2012 年就美容服務的投訴有 1,041 宗，較 2011 年上升 17%；而當中涉及整型／注射療程的投訴，更有大幅度的增加，由 2011 年的 12 宗，上升至 2012 年的 32 宗，上升達 167%，情況令人擔憂。消委會的數字十分清晰，明顯是政府對問題視而不見，令市民失去安全保障。

總結

為有效保障市民的安全，公民黨提出以下建議，以全面規管美容業及醫學美容：

1. 應全面立法，針對美容業，包括一般美容服務及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等，實行發牌制度及扣分制，以監管整個美容業，對違規的美容機構予以處分；
2. 清晰界定醫學美容及非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，規定具有專業資格

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，以確保程序受《醫生註冊條例》、《中醫藥條例》、《護士註冊條例》或其他專業守則監管，若涉及醫療事故，持牌人或經營者亦必需承擔醫療事故的責任；

3. 擴大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，對涉及誇張失實，或有誤導性等的美容服務廣告作出規管，以免市民被誇張失實的美容廣告誤導；及
4. 增加海關及衛生署的人手及資源，以確保可以對提供美容服務的機構進行巡查。

公民黨希望政府從善如流，盡快立法全面規管美容業界，確保每一個市民都能在有效的保障系統下接受美容服務。

公民黨

2013年12月23日